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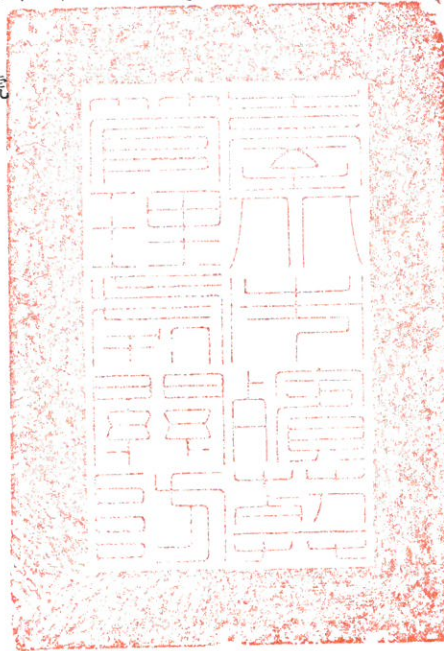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930089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文山(景美)41號公園新建工程」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(第2次補列)修正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處107年4月20日北市殯墓字第10760041001號公告及107年11月29日北市殯墓字第1076014998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230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11月1日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範圍、地號及公告編號，係由本府公園路燈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指定及編列，並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應遷墳墓未列入原公告名冊者，經公園處於現場認定及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，惟補列應遷墳墓之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(靈骨主)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籍謄資料或死亡證明文件)正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正本(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)及全墓彩色照片(4"×6")，向公園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，經公園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遷葬證明及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(罐)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(骸)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六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公園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靈(納)骨堂(塔)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(納)骨堂(塔)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五項備具資料(免附全墓照片)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(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

用後之金額)。

- 七、本公告補列墳墓遷葬清冊及墳墓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於張貼於墓區入口處並建置於公園處網頁(<https://pkl.gov.taipei>)及本處網頁 (<https://mso.gov.taipei/>) 周知 (路徑為：首頁/遷葬工程資訊/公告本市「文山(景美)41號公園新建工程」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(第2次補列)修正公告事項)。
- 八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(02) 2381-5132轉分機285向公園處洽詢。

處長 洪進達